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11:00在上海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载于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其中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同步刊载在2021年8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,798.09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